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運用督促程序聲請

支付命令簡介

農田水利署 黃恩澤

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」簡而言之，如債權人向債務人所請求給付的內容為一定數量金錢、代替物或有價證券，可選擇向法院聲請核發「支付命令」，用於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並賠償程序費用，比起冗長的一般訴訟程序，支付命令流程較為簡便、迅速、經濟。

聲請支付命令，債權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轄法院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，並先繳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-19條第1款）；另可於支付命令聲請狀中載明由債務人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待支付命令確定後，即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。

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（下稱管理處）常見可運用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的情形有二種：

一、本於租賃契約請求

承租人未依租賃契約約定，逾期繳納租金者，管理處得通知（催告）承租人繳納積欠租金及違約金；經多次通知（催告）仍未繳納者，管理處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租約、催告函）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後續支付命令確定後，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承租人之財產。

二、本於不當得利關係請求

私人無權占用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（土地或建物），除依規定辦理排除占用外，管理處另應依民法第179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無權占有人收取使用補償金，應先通知無權占有人限期繳納使用補償金，屆期末繳納者，管理處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並俟支付命令確定後聲請強制執行，相較於提起民事訴訟程序，更為迅速簡便。